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8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徐良一

被告 王子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陸佰肆拾捌元，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如未於約定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遲延繳款違約金。被告迄民國113年3月2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93,776（本金187,648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03 及信用卡歷史帳單資料查詢單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  
04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05 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06 為真實。

07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100元（即第一審  
12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1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王 獻 楠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李 雅 涵